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755
保荐代表人	刘荃、万云峰

一、中山证券对淳中科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4】号文批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5,931.4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2.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淳中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并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对淳中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山证券针对淳中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工作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淳中科技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淳中科技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淳中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中山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淳中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检查，持续督导期间，淳中科技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检查，持续督导期间淳中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通过现场回访交流、现场检查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持续督导义务。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淳中科技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淳中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二、中山证券对淳中科技信息披露文件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淳中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淳中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淳中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淳中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对淳中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	经核查，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淳中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淳中科技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淳中科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

二、中山证券对淳中科技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山证券对淳中科技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中山证券认为，淳中科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淳中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一）淳中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淳中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荃
刘 荃

万云峰
万云峰

